

右ノ内女ノ數ハ十六年ノ富籤賣買ノ牙保及ビ幫助ナシ或ハ購買スル者ニテ四人十七年ノ酒造及ビ替麵營業規則ニテ一人ナリ

第二百九十三

各裁判所召喚不參遲參ノ者府縣別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府縣	裁判廳數		人員		裁判		處罰		
	十六年	十七年	對審	關席	罰金	科料	府縣	廳數	
東 京	七	九二七	一三三四	六〇三	三三四	一六九	七五八	府 縣	廳數
神 奈 川	五	三、四六六	五、九〇六	一七〇	三、二九六	七一九	二、七四七	岐 阜	四
千 葉	五	二、一六八	一、七〇四	五八六	一、五八二	七六七	一、四〇一	廣 島	六
茨 城	五	七、六一二	五、三九七	二、七〇六	四、九〇六	三、二四四	四、三六八	山 口	六
栃 木	三	三、七二二	六、七七七	七六	二、九六	一一八	二、五四	島 根	五
埼 玉	五	四、七三二	五、〇四一	五、四九	四、一八三	三、一六	四、四一六	鳥 取	四
群 馬	四	三、〇六〇	一、四七七	二、九八二	七、八	二、八二	二、七七八	長 崎	三
靜 岡	五	二、六四〇	一、二八〇	六、八九	一、九五	三、〇五	二、三三五	佐 賀	六
山 梨	三	三、三九九	一、四一一	一、六一	三、三三八	七、三八	二、五六	福 岡	七
長 野	一	二、八七二	四、三三九	三、〇八一	五、六三九	一、〇八一	七、六一	大 分	六
新 潟	一	三、四、五九七	五、〇〇〇	五、九七	四、〇〇〇	二、八一	一、七八六	熊 本	四
京 都	七	三、九八二	三、六一六	一、四〇一	二、五七二	一、七四	三、八〇八	宮 崎	四
大 阪	八	八、五八一	四、八八六	八、三〇	四、九八二	九、三〇	四、八八一	沖 繩	一
兵 庫	八	二、二二七	二、四五〇	七、二二	一、六〇五	五、四一	一、七七六	宮 城	五
岡 山	四	二、三一一	一、九九八	四、五三	一、七六八	二、〇二	二、〇一九	福 島	八

府縣	廳數	人員	裁判	處罰
滋 賀	三	一、三三六	一、〇三	四七六
福 井	五	一、八一〇	一、七六〇	三、四二
石 川	五	二、一四一	一、四三三	七、五〇
富 山	四	一、六五九	一、五五三	六、〇一
和 歌 山	三	一、一九八	一、六八九	七、〇一
德 島	二	一、九二三	一、五八四	二、三四
高 知	二	四、七〇	七、八一	六、〇
愛 媛	八	一、〇七九	九、三三	二、四二
愛 知	七	四、七八五	二、三一一	一、三五七
三 重	四	九、二〇八	六、六四〇	一、四〇六

表中人員及處罰ノ欄ニ掲グル者ノ外十七年ニ無罪ノ者十三人十六年ニ無罪ノ者十六人免訴ノ者一人十五年ニ無罪ノ者十五人管轄違十人アリ

第二百九十四

違警罪被告人罪狀及言渡區分

明治十六年

罪 狀	拘 留		科 料		計 管轄違		免 訴		合 計	
	六日以上十日以下	一日以上五日以下	一圓以上	一圓以下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六年	十七年
人ヲ毆打シテ創傷疾病ニ至ラザリシ者	九二二	六三三	二四二	七九〇	六、二〇七	五、九三四	三七	一	七、〇九三	六、五九〇
公然人ヲ罵詈嘲弄セシ者	五二	一一二	二二四	二二八	一、〇一〇	七九一	一〇	一	一、一六八	八九二
變死人ノ檢視ヲ受ケスシテ埋葬セシ者	二	八	四六	四	一、七五	一六〇	二	一	一、八六	一七四
死亡ノ申告ヲ爲サズシテ埋葬セシ者	—	—	—	—	—	—	—	—	—	—
官許ノ墓地外ニ於テ私ニ埋葬セシ者	七	三	一七	四	一〇一	八八	—	—	一〇九	九三

民事及刑事裁判